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5 号文《关于核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0 元, 股款以人民币缴足, 计人民币 197,400,000.00 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5,310,000.00 元后, 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2,090,00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到位, 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003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705.83 万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53.32 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50.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综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6,705.83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3.3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

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注销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款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8,500.00	8,500.00	8,078.20	421.80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865.00	865.00	847.76	17.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4.00	844.00	779.87	64.13	
合计	17,209.00	17,209.00	16,705.83	503.17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65.67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0030002号鉴证报告。中泰证券也出具了同意置换的专项意见,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进行了公告。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无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无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研发中心建设将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储备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不直接形成产品及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利润,因此该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九、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无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1、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2017年	7,000.00	7,000.00
	2018年	0.00	0.00
	2019年	0.00	0.00
	小计	7,000.00	7,000.00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2、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17年	4,232.57	4,232.57
	2018年	2,637.83	2,637.83
	2019年	1,207.80	1,207.80
	小计	8,078.20	8,078.20
3、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2017年	506.07	506.07
	2018年	231.73	231.73
	2019年	109.96	109.96
	小计	847.76	847.76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	266.90	266.90
	2018年	412.51	412.51
	2019年	100.46	100.46
	小计	779.87	779.87
合计		16,705.83	16,705.83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09.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70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 年(含置换):			12,00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 年:			3,282.07	
						2019 年:			1,418.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不适用
2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8,500.00	8,500.00	8,078.20	8,500.00	8,500.00	8,078.20	421.80	2019 年 4 月
3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865.00	865.00	847.76	865.00	865.00	847.76	17.24	2019 年 4 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4.00	844.00	779.87	844.00	844.00	779.87	64.13	2019 年 4 月
合 计			17,209.00	17,209.00	16,705.83	17,209.00	17,209.00	16,705.83	503.17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三、2.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2021		
1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不适用	注: 2	1,407.28	1,996.20	2,110.45	1,754.03	7,267.96	是
3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不适用	注: 3	99.49	488.05	492.32	1,881.97	1,881.97	是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该项目未承诺效益, 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2: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投产后第 1 年净利润 568.31 万元、第 2 年净利润 844.31 万元、第 3 年净利润 1,174.69 万元。

注 3: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投产后第 1 年净利润 186.55 万元、第 2 年净利润 281.19 万元、第 3 年净利润 422.98 万元。

注 4: 研发中心建设将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 储备核心技术, 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 不直接形成产品及对外销售, 不直接产生利润, 因此该项目未承诺效益, 无法核算实际效益。